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雅榮 黃富源 蔡璧煌 高明見 邱聰智  
邊裕淵 林雅鋒 陳皎眉 蔡良文 黃俊英 蔡式淵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出席者：關 中公假 胡幼圃公假 李 選公假 浦忠成休假

列席者：葉維銓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0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98 次會議，邱召集人聰智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暨桃園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及廢止原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等二案，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外，其餘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 99 年 7 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宜蘭縣政府、大同鄉公所、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傳統藝術中心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何委員寄澎表示意見：（略）。

決定：何委員寄澎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2、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99 年 8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座談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黃委員富源表示意見：（略）。

決定：參訪報告照黃委員富源意見修正通過。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2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6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黃惠琴等 4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秀敏等 3 員請任等三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研議放寬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比照行政類科不限系科案。（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略）。

副院長表示意見：（略）。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內政部召開審查新直轄市議會、政府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會議情形。

副院長表示意見：（略）。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有關行政院組改員額規劃部分，人事局將另案提報院會（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1、辦理保障法制專題講座－「申請遭否准案件之行政救濟」專題演講情形。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高階文官培訓情形。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1、99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會辦理情形。

2、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員額及權益保障」分組第1次工作會議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考試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修正情形。

（二）本院第11屆院會通過文官制度相關法規情形。

五、臨時報告：

蔡委員良文報告：（略）。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報告加以說明，並建請就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組改應予整併機關之時間予以審酌（略）。

決定：(一)有關考試委員適時實地參訪行政院應予整併機關之建議意見，請值月委員審酌。

(二)有關於行政院組改期間，了解身心障礙與原住民族人員之安置及規劃可行措施之建議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參考。

###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需用名額24名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國際新聞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需用名額，不予增列；餘照案通過。

(二)請考選部適時研修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

###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及院二組簽呈意見通過。

(二)林委員雅鋒所提書面意見，請考試委員以個人或連署之方式函請司法院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歐委員育誠擔任本項考試典

試委員長。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略）。

散會：12時

主席 伍錦霖